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3号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兆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国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CNTWED0Q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5号路2号厂房

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对佛冈县兆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你公司”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两台6t/h生物质锅炉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厂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  
2026年4月14日